

大召营镇 G234 国道两侧水毁树木补种工程 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（简称甲方）新乡县大召营镇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：（简称乙方）新乡市万象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乙方承接该项目所涉及的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大召营镇 G234 国道两侧水毁树木补种工程。

2、施工内容：补种法桐 78 棵、栾树 120 棵、高杆红叶石楠 627 棵、日本晚樱 390 棵、西府海棠 10 棵北美海棠 15 棵、花石榴 6 棵、金森女贞球 30 棵等，养护期两年，包含平整场地、机械、人工、税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3、施工地点：大召营镇

4、承包方式：总承包

5、合同总价款：¥916000 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玖拾壹万陆仟元整。

6、工期要求：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竣工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%，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，预留 3%作为质保金，两年后养护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第三条 工程质量标准

符合上级验收标准，达到技术参数要求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工作

- (1) 全面履行合同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- (2) 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。
- (3) 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、文明施工、扬尘处理。

2、乙方工作

- (1) 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及合同要求。
- (2) 负责其施工机械、设备、运输、倾倒和人员调配，满足正常施工管理要求。
- (3) 全力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交工验收



本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能在十日内完成验收，乙方可视为交工验收。

第六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，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四份、乙方执贰份。
- 4、本合同由甲、乙双方负责人签字、盖章后方可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  

地址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  
法人（代理人）： 

电话：

2022 年 3 月 1 日